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七字第7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張志杰

代理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 黃香迪

失蹤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失蹤人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失蹤前最後住所：高雄市○○區○○路○○巷○號）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七日下午十二時死亡。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甲○○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甲○○係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現已年逾百歲，其父母均歿，且未婚無子嗣，在臺亦無其餘親屬，並於110年7月7日經列管為失蹤人口，迄今生死不明已逾3年，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二、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於失蹤滿3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又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不在此限。民法第8條第2項、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高雄○○○○○○○○113年8月20日高市鳳戶字第11370589300號函附辦理死亡宣告名冊、失蹤人之戶籍資料、明細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7月16日財高國稅徵資字第1132108414號函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1 產查詢清單、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17日高市社救助字
02 第11303717000號函附協查名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
03 7月17日總處資字第1130018521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
04 年7月18日保普老字第11313048050號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05 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113年7月16日高市榮字第113000
06 8600號函附協查名冊、內政部移民署110年5月21日移署資字
07 第1100055359號函附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結
08 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18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13358
09 36700號函、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3年7月18日高市殯處武字
10 第11370737200號函附殯葬業務資訊系統與大高雄墓政業務
11 管理資訊系統查詢頁面、全民健保資料查詢結果、失蹤人之
12 個人戶籍資料、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
13 查詢結果、健保WebIR系統資料查詢、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14 表、完整矯正簡表等證據為憑，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
15 分局113年10月17日高市警鳳分治字第11375920300號函附失
16 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稽。據此可認已查無甲○
17 ○之行蹤，堪信甲○○確已失蹤，且生死不明已逾3年。又
18 本院前於113年12月9日裁定准許對甲○○為宣告死亡之公示
19 催告，並經公告在案，現已屆滿2個月之申報期間，未據甲
20 ○○陳報其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是聲請人提出
21 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並以甲○○於110年7月7
22 日失蹤屆滿3年之最後日終止時即113年7月7日下午12時，推
23 定為甲○○死亡之時。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洪大貴